2E101121《圖解式民法概要[焦點速記+嚴選題庫]》
勘誤表

頁數	位置	更正
3	焦點 5 (二)1. (1) A.	滿 18 歲之人（民§12），且未受有§15 監護宣告者。
	焦點 5 (二)1. (2) B.	未受有§15 監護宣告者。
465	答(一) 第 1~2 行	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製表日期：2023.10.18
千華數位文化公司編輯部提供